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種類，包括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 (1)交易人員由權責單位財會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擔任，交易人員有異動亦同。
- (2)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4)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需隨時提報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執行交易確認。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會計帳務處理。

(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

3.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全年度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三分之二為上限。

2.損失限額：在任何時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全部契約交易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五，並以此為停損。

三、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一)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二)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三)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四)交易成本。

(五)資金成本。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1.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成交部位均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50 萬元呈請董事長核准，整體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需再進行其他交易者，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特定用途資本支出：對於特定用途之支出，如購買機器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無論金額大小，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避險操作，其超過美金 200 萬元以上者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無論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由財會單位主管直接擔任。

(三)執行流程

- 1.財務單位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以書面呈請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 2.交易後應檢附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及董事長核備並轉送財會單位存查。

五、公告及申報程序

財務單位每月 10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包含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

六、會計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公司對於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據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供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七、監督管理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二)董事會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另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

(二)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每月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政策，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三)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定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失。

3.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盡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

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之法律風險。

5. 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管制，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相互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前項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且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母公司上個月的執行情形。

十一、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